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礦產黃金的銷量由二零二四年約2.22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2.96噸。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83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211,000,000港元增加293%。
- 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8.81港仙，而二零二四年則為5.19港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39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605,000,000港元增加49%。
-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反映我們對本集團表現的信心及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及提供價值的承諾。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396,218	1,604,821
銷售成本		<u>(1,085,267)</u>	<u>(1,081,630)</u>
毛利		1,310,951	523,191
其他收入	5	8,368	4,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2,426)	(19,3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6,332)	(169,982)
財務成本	7	<u>(35,226)</u>	<u>(30,821)</u>
除稅前溢利	8	1,045,335	307,017
所得稅開支	9	<u>(190,152)</u>	<u>(96,879)</u>
本年度溢利		<u>855,183</u>	<u>210,13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680	10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91,888</u>	<u>(52,6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95,568</u>	<u>(52,59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50,751</u>	<u>157,54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30,429	211,136
— 非控股權益		<u>24,754</u>	<u>(998)</u>
		<u>855,183</u>	<u>210,138</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18,986	164,260
— 非控股權益		<u>31,765</u>	<u>(6,712)</u>
		<u>950,751</u>	<u>157,548</u>
每股盈利—基本	11	18.81港仙	5.19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1	<u>18.71港仙</u>	<u>5.1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6,115	1,746,044
使用權資產		73,926	49,8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18,846	1,308,636
商譽		787,554	752,017
其他無形資產		237,373	257,175
其他金融資產		7,398	3,7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93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43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	17,271	14,039
		<u>5,340,617</u>	<u>4,131,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277	188,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6,474	101,8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7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91	172,329
		<u>1,187,952</u>	<u>462,2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743,263	484,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4,132	498,199
合約負債		38,310	114,237
可換股債券		17,833	—
租賃負債		986	1,227
應付稅項		272,824	183,506
		<u>1,527,348</u>	<u>1,281,764</u>
流動負債淨額		<u>(339,396)</u>	<u>(819,5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01,221</u>	<u>3,311,94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83	32,397
其他應付款項	13	165,139	306,287
合約負債		177,276	—
可換股債券		17,708	—
應付或然代價		53,010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6,900	16,282
租賃負債		771	1,754
遞延稅項負債		374,098	336,253
		<u>827,985</u>	<u>692,973</u>
資產淨值			
		<u>4,173,236</u>	<u>2,618,9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769	407,0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69,075	2,073,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88,844	2,480,751
非控股權益		184,392	138,216
權益總額			
		<u>4,173,236</u>	<u>2,618,967</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股東資料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開採業務，即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內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的匯集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的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應用方式，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與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9,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9,557,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已編製一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並考量本集團可用的融資來源。

經計及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所得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減低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開採地點的經營與礦產黃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貴金屬購買協議（「金屬流協議」），據此，買方同意預付25,000,000美元的預付現金，以換取甘肅省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指定礦區於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生產的最多422公斤的精煉金。

已收預付款項已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將於按交付時間表交付金錠時確認為收入。

根據金屬流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670	—
多於一年	177,276	—
	<u>207,946</u>	<u>—</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開採業務分部的收入包含根據金屬流協議確認之收入，金額約為29,0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報告分部。董事會使用相關措施，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96,218	—	2,396,218
銷售成本	(1,085,267)	—	(1,085,267)
分部業績	<u>1,310,951</u>	<u>—</u>	<u>1,310,95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302,774	302,047	1,604,821
銷售成本	(779,802)	(301,828)	(1,081,630)
分部業績	<u>522,972</u>	<u>219</u>	<u>523,191</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10,951	523,19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368	4,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426)	(19,3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6,332)	(169,982)
財務成本	(35,226)	(30,821)
	<u>1,045,335</u>	<u>307,017</u>
除稅前溢利	1,045,335	307,017
所得稅開支	(190,152)	(96,879)
	<u>855,183</u>	<u>210,138</u>
本年度溢利	<u><u>855,183</u></u>	<u><u>210,138</u></u>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某一時點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營業額：		
黃金開採業務之收入	2,396,218	1,302,774
黃金回收之收入	—	302,047
	<u>2,396,218</u>	<u>1,604,821</u>
	<u><u>2,396,218</u></u>	<u><u>1,604,821</u></u>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營業額，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492,558	875,479
客戶B	不適用 (附註)	306,986
客戶C	250,707	不適用 (附註)
客戶D	248,331	不適用 (附註)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393,000港元)，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

附註：

於相關年度，相應營業額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並無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	2,318	1,917
銀行存款之利息	5,195	1,337
應收貸款之利息	718	719
其他	137	27
	8,368	4,000

附註：

政府補助為來自當地政府機關的發展計劃補貼及薪金補貼，即時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147)	(1,3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2(c))	(17,227)	(8,7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2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7)	(3,911)
修訂其他借款之收益	23,933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54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5,232)	–
其他	(43)	(496)
	<u>(32,426)</u>	<u>(19,371)</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4,692	23,6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4,290	6,54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7	654
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	5,918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9	–
	<u>35,226</u>	<u>30,821</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7,946	4,107
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105,514	52,810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28	7,599
總員工成本	<u>121,188</u>	<u>64,516</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45	21,028
核數師酬金 (附註(a))	2,600	2,000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b))	981,434	975,878
— 稅項及附加費 (附註(c))	209,220	98,713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33	90,081
—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1,102	1,400
— 預付租賃款項	3,646	1,406
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內確認為無效勘探成本	<u>2,692</u>	<u>39,617</u>

附註：

- (a)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開採礦石加工成本約為821,86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為547,440,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為104,55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為84,999,000港元)；員工成本約為29,94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17,132,000港元)；及購買舊黃金成本約為零 (二零二四年：約為301,695,000港元)。
- (c)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資源稅約85,74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34,912,000港元) 及森林及草原補償費約103,18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53,613,000港元)，兩者均根據相關法規按收入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年之稅率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甘肅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6,152	78,5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0	634
	<u>179,282</u>	<u>79,166</u>
遞延稅項	10,870	17,713
	<u>190,152</u>	<u>96,879</u>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1.2港仙	<u>52,772</u>	<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830,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1,13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415,580,000股（二零二四年：約4,070,272,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0,429
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扣除稅項）	<u>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攤薄盈利）	<u>830,570</u>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5,580
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6,000
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17,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38,645</u>

每股攤薄盈利

18.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攤薄潛在的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及購股權之相關條件尚未達成，故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未計入潛在可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故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94,674	—
減：虧損撥備		—	—
		<u>94,674</u>	<u>—</u>
其他應收款項	(c),(d)	55,173	67,408
應收貸款	(e)	14,392	14,039
減：虧損撥備	(b)	(26,507)	(9,242)
		<u>43,058</u>	<u>72,20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19	43,274
可收回增值稅		594	423
		<u>183,745</u>	<u>115,90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166,474	101,863
— 非流動部份		17,271	14,039
		<u>183,745</u>	<u>115,902</u>

附註：

- (a)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u>94,674</u>	<u>—</u>

- (b)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42	49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7,227	8,795
匯兌調整	<u>38</u>	<u>(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07</u>	<u>9,242</u>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金額為約31,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034,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以抵押物業作為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轉讓協議，代價約為5,152,000港元，以換取由已抵押物業作擔保的應收款項。該代價被視為公平值，而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二四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該等物業公平值約為21,792,000港元。估值乃根據公平值架構下的第二級輸入數據作出，當中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可比較物業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95,000港元)，反映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超過抵押物業的公平值，扣除估計的銷售成本後之金額。

管理層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持續檢討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2,8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413,000港元)指根據獨立第三方各自的合作協議就未來勘探本集團在一個勘探地點(二零二四年：三個勘探地點)的資源而應收的合作款項。
- (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039,000港元)，此乃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按每年5.4%的固定利率計息，以債務人建造的礦產資產所產生的部分回報權作為擔保，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13.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692,169	461,711
應付關連方賬款 (附註(b))	216,233	253,461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c))	—	75,710
	<u>908,402</u>	<u>790,88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743,263	484,595
— 非流動部份	165,139	306,287
	<u>908,402</u>	<u>790,88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之款項約444,2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0,787,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關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3,461,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餘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應付。應付承兌票據按實際年利率9.08%以攤銷成本計量。該應付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輝林投資有限公司、安銳投資有限公司、賀鐸投資有限公司、惠鈺投資有限公司及金達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2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1.2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合資格人士。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地緣政治緊張及宏觀不確定性困擾，金融市場波動依然高企。在此背景下，投資者日益轉向黃金及具備穩健基本面的企業，以尋求避險。本集團專注提升營運效率、進行審慎收購及實施穩健管理，年內再次錄得強勁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11,000,000港元增加293%至二零二五年的約830,000,000港元。此不僅反映有利的市場環境，更彰顯本集團把握機遇及鞏固金礦開採行業地位的能力。

作為行業主要參與者，本集團展現出強大的凝聚力及執行力。管理層以前瞻性視野為指引，善用上市公司優勢重新配置資源，投資於符合長遠目標的多元化金礦開採機遇。由二零二五年至今，本集團推進了營運升級、資源開發項目及戰略性收購。在此等舉措基礎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直接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支持），於潼關縣及肅北縣實現縱向整合，以提升成本效益及強化安全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兩項收購事項均精簡了生產流程並加強了安全標準。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收購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錦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錦星礦業」）實現橫向整合，取得肅北縣及隴南縣的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涵蓋大型勘探區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戰略地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亦透過發行股份完成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從而擴大肅北縣的礦產儲量。值得注意的是，榮昌投資有限公司於其勘探許可證中的經濟權益，連同錦星礦業部分位於肅北縣並毗鄰本集團現有礦區的勘探許可證，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強化資源整合及戰略佈局。

本集團始終秉持企業責任，優先重視環境可持續性、工作場所安全及社區參與。相關舉措包括自動化升級、三維地質建模及投資於綠色礦山建設。本集團亦透過在香港進行捐贈及在中國內地資助大學，支持社區發展，培育未來人才，為行業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展望

於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繼續面臨來自地緣政治緊張、通脹及貨幣政策變動的挑戰。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促使投資者更加依賴黃金。年初，受美元走弱及不確定性升溫推動，金價飆升至每盎司5,000美元以上。中東地區不穩及美國財政赤字加劇，進一步凸顯黃金的戰略重要性。各國央行堅守黃金儲備，而加密貨幣體系則日益將黃金納入抵押品。在雙重驅動下，黃金正邁入結構性需求的全新階段。

在此有利背景下，本集團正積極推展多項舉措，以提升競爭力及加強儲備。我們正努力將探礦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並申請必要的生產及安全許可證，重點集中於潼關縣，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取得實質進展。同時，我們加快在有利礦化區域的勘探工作，並在國內外物色高品質黃金資產，以增強投資組合的深度及韌性。

外部支持印證了本集團的願景及執行能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來自紫金金屬有限公司及戰略投資者的資本注入，連同二零二五年六月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金屬流協議，彰顯了本集團的資源質量。新增資本已撥往肅北縣，用於擴充產能、鑽探及綠色礦山建設，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同時推動增長。國際認可進一步加強發展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此等里程碑拓寬了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渠道，多元化股東基礎，並提升信譽。戰略投資、營運擴張、可持續發展舉措及全球指數認可，共同構成本集團穩步前進的動人故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強勁表現，展現了其韌性及遠見，延續了去年的增長勢頭。在有利的市場條件及多元化金礦投資組合支持下，本集團已鞏固其可持續增長的基礎。為回饋股東信任，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此乃繼二零二四年首度派息後連續第二年派息。秉持審慎增長及可持續實踐的原則，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持久長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396,21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604,821,000港元增加約49%。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礦產黃金銷量的增加，並受惠於平均售價上升，且期內並無進行黃金回收活動。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85,26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約1,081,630,000港元增加約0.3%。銷售成本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礦產黃金銷售量增加，且期內並無進行黃金回收活動。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310,95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毛利約523,191,000港元增加約151%。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來自黃金開採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4,36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32,42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9,371,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部分獲二零二五年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修訂其他借款之收益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169,982,000港元增加約36,3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因僱員人數增加所導致的人事成本上升及二零二五年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對地，部分一次性支出（包括擴大勘探活動產生的無效勘探成本）較二零二四年有所減少。此外，尾礦庫關閉工程僅於二零二四年實施。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財務成本約30,821,000港元增加約4,40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的貴金屬購買協議（「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96,879,000港元增加約93,27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830,42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11,136,000港元增加約293%。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64.3港仙增加25%至二零二五年80.3港仙。

*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為銷售礦產黃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在潼關縣及肅北縣的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營業額約為2,396,21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302,774,000港元增加約84%，主要由於(i)礦產黃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同期每克約人民幣540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每克人民幣747元之上升趨勢；及(ii)礦產黃金銷量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22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2.96噸所致。

銷售成本約為1,085,26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79,802,000港元增加約39%。因此，該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1,310,951,000港元(毛利率為54.7%)，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毛利約522,972,000港元(毛利率為40.1%)增加約15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礦產黃金平均售價的上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其中，成本控制的成效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初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涉及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回收業務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對應年度，金錠銷量為約0.57噸。於二零二四年，約302,047,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301,828,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為21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528,5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93,704,000港元)及約4,173,2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18,9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8，而於去年結算日則為0.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38,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2,329,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77,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30,59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3.00%至5.40%(二零二四年：介乎3.28%至6.45%)。其包括銀行借款，浮動利率按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0.85%(二零二四年：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0.85%至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借貸總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有充足的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承兌票據總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1.4%(二零二四年：2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約75,710,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結清。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普通股0.6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本公司327,42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詳見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197,69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519,769,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i)本公司與認購方「高燁新加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59,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A」）；及(ii)本公司與認購方「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B」）（統稱「認購事項」）。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的總數為327,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86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2,742,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為認購事項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後為225,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69港元。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合共327,42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產能為每日450噸礦石的生產線；(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行礦山鑽探活動；(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iv)約13,000,000港元用於綠色採礦建設；及(v)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225,500,000港元。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發展產能為每日450噸礦石的生產線 (附註1)	80	16
(ii) 進行礦山鑽探活動 (附註2)	50	10
(iii) 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 (附註1)	20	2
(iv) 綠色採礦建設 (附註1)	13	4
(v)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62.5	25.5
總計	<u>225.5</u>	<u>57.5</u>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2.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24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37,157,000港元、46,183,000港元及78,1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81,000港元、46,427,000港元及108,13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予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交易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償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附註14載有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聘用約12名及756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121,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16,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並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致力於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經過審慎考慮之理由及解釋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王得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2. 根據守則條文C.1.6條，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力安排會議時間及安排，以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梁家和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可供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王得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